

輔英科技大學專業倫理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4月13日104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5年6月22日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輔英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推動專業倫理教育發展、深化與培育學生專業倫理素養，特訂定「輔英科技大學專業倫理教育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設立「專業倫理教育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」。

第二條 本會職掌：

一、訂定專業倫理教育發展政策。

二、規劃與推動全校專業倫理教育課程、研究及推廣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共同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校內教師委員六至十人，校外諮詢委員一至二人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執行長一人，由校長遴派本會委員兼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執行長遴派本校教師兼任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，始可開會；過半數出席委員同意，方得議決。

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